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朱张泉、陈东、姜少军、金刚、钱自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朱张泉、陈东、姜少军、金刚、钱自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朱张泉、陈东、姜少军、金刚、钱自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